

附件二

基金級別 ISIN Code 資訊：

基金/級別名稱	幣別	ISIN
施羅德傘型基金 II—亞洲高息股債基金(澳幣避險)A-月配	澳幣	HK0000126141
施羅德傘型基金 II—亞洲高息股債基金(美元)A-月配	美元	HK0000081932
施羅德傘型基金 II—亞洲高息股債基金(美元)A-累積	美元	HK0000081874
施羅德傘型基金 II—亞洲高息股債基金(美元)C-累積	美元	HK0000081882
施羅德傘型基金 II—亞洲高息股債基金(美元)C-月配	美元	HK0000081940

基金投資目標及最新投資政策：

以下中譯內容僅供參考，部分用字如與台灣中文版公開說明書不同，請以後者文字為準。

(變更內容以下底線標示)

投資目標及政策

主要透過投資於亞洲股票和亞洲定息證券，以提供收益及中期至長期的資本增值。

基金主要（即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透過投資於一籃子提供持續派發股息的亞洲（包括亞太區國家）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包括房地產投資基金，以及由亞洲（包括亞太區國家）各地政府、政府機構、跨國家機構及公司發行的債券和其他定息或浮息證券（該等證券在購入時或購入後可能是具有投資級別或投資級別以下的證券），以達致投資目標。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亞洲國家（包括亞太區國家）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

基金可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50%投資於在購買時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即任何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如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評為 BBB- / 或 Baa3（或其相等級別）以下級別，或由任何中國國內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AA- 或以下級別；當各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有別，子基金將採用當中最底的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為此，如有關證券本身沒有信貸評級，可參考該證券發行商的信貸評級。如證券和其發行商均沒有評級，則證券將被分類為未獲評級的證券。經理人將按照定量和定性的基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槓桿水平、營業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覆蓋率、營運現金流、行業展望、公司的競爭地位和企業管治事宜，來評估定息工具的信貸風險。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債務工具，例如：或有可轉換債券、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資本抵押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和總虧損吸收能力債券。

如經理人認為合適，基金可將不超過 20%的資產淨值透過交易所交易基金（「ETFs」）及 / 或類似的工具，間接投資於其他種類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非亞洲證券、商品（包括能源、金屬和農產品）。

基金將積極地將投資在亞洲股票、亞洲定息證券、其他種類的資產、現金和貨幣市場工具之間進行配置，以達致基金的目標。基金將運用周期性方針配置資產，即資產將依經濟周期的四個階段—復甦、膨脹、放緩和衰退，按基礎和定量因素如資產種類估值、宏觀經濟數據和流動性調整資產組合。現金和貨幣市場工具將被視為獨立的資產種類，如有需要，在不利市況時將被用作限制下跌的風險。基金各資產種類的預計資產配置範圍如下：

亞洲股票：30-70%

亞洲定息收益：20-70%

其他資產種類：0-20%

現金和貨幣市場工具：0-30%

上文所載基金的預計資產配置僅作參考用途。投資者應注意，實際的配置可不時因應市場、經濟及其他狀況的變動而有所變更。

在積極的資產配置以外，基金亦會積極地在亞洲股票、亞洲定息收益和其他資產種類中挑選投資項目。就亞洲股票組合而言，基金打算集中在能夠產生真正的股東價值、擁有強而穩定的收入來源，和提供高而持續的股息收益的公司。至於亞洲定息收益組合，基金打算以參考基礎和技術意見如估值、供應和需求情況，及流動性來選擇提供資本增值的證券。基金亦會基於經理人對利率的看法而進行存續期管理。存續期是量度投資組合價值對利率改變的敏感度。因此，存續期管理即是管理利率走勢對投資組合價值的影響。例如，利率上升通常對債券的價值有負面影響，故經理人會減低投資組合的存續期以減少利率上升時引致的影響。

基金亦可為避險及投資的目的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縱使經理人並無責任就此作出行動。概不保證經理人採用的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將可取得預期成果。誠如公開說明書所披露，就投資目的使用的任何金融衍生工具須遵守基金適用的投資限制。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持有的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庫券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30%。

投資於中國 A 股可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合稱為「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詳情載於公開說明書內「互聯互通機制」一節。

基金可透過投資於（包括但不限於）可進入中國市場的產品、投資基金及 ETFs 以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基金可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或銷售的定息和債務工具（「境內中國定息證券」）。於透過根據境外投資機制（誠如公開說明書內標題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概況」一節中進一步描述）及／或債券通（誠如公開說明書內標題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概況」一節中進一步描述）及／或有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可獲得對境內中國定息證券的直接投資。

基金（透過（包括但不限於）可進入中國市場的產品、投資基金及 ETFs）於中國 A 股、中國 B 股及境內中國定息證券的直接和間接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

基金可將其最多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香港以外地區發行的保險相連證券（「ILS」）（例如災難債券）及／或任何 ILS 相關產品（例如其收益與任何 ILS 表現掛鈎的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及其投資目標或主要投資策略是投資於 ILS 的集體投資計劃）。為免生疑問，基金不會投資於在香港發行的 ILS 及其重新包裝的產品及衍生工具。

基金將有限度地投資於以人民幣定值的投資項目。

經理人管理基金時亦會考慮基金的派息政策。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內標題為「派息」一節。